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3月13日所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的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及是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力高企業融資就該要約的意見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